

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務人員考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後，曾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。為配合監試法廢止，已無相關監試事宜，爰刪除本法第二十六條條文。

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二十六條 (刪除)	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，以監試法定之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配合監試法廢止，已無相關監試事宜，爰刪除本條條文。